

股票代碼：8240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WAH HONG INDUSTRIAL CORP.

#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地點：高雄市中正四路211號5樓(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

#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8

## 附 件

(一)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 九十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三) 九十七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11
(四) 九十七年度大陸投資概況.....	12
(五) 九十七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15
(六) 董事會議事規範.....	16
(七) 九十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9
(八)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九)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十)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十一)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十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 附 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二) 公司章程.....	47
(三)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1
(四)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4
(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8
(六)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9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點三十分整

地 點：高雄市中正四路 211 號 5 樓(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九十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九十七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 四、九十七年度大陸投資概況。
- 五、九十七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 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肆、承認事項

-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五、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六、提高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討論案。
- 七、解除董事新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行為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 報告事項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

二、九十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九十七年度背書保證情形，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四、九十七年度大陸投資概況，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14 頁【附件四】。

五、九十七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五】。

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提請 鑒察。

說明：1.配合實際情形及依據證券櫃買中心 97 年 5 月 16 日證櫃監字第 0970200735 號函規定辦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2.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至第 18 頁【附件六】。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仁耀、黃鈴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等審查完竣。

2.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及第 19 頁至第 34 頁【附件七】。

3.敬請 承認。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具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擬具分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4,112,660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411,266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533,992,480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64,693,874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35,536,994 元。

2.發放現金紅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紅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3.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修訂，須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八】。

5.敬請 承認。

決 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盈餘轉增資：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97 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紅利新台幣 14,214,800 元，發行新股 1,421,480 股。

2.新股發行條件：

- (1)本次增資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2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以現金發放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行在增資配股基準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2)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3)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5)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考量公司未來發展與經營環境變化，調整盈餘分配次序及股利政策，並增加營業項目代碼，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至第 37 頁【附件九】。

3.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至第 50 頁【附錄二】。

決 議：

###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 說 明：1.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至第 40 頁【附件十】。
- 3.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51 頁至第 53 頁【附錄三】。

決 議：

###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 說 明：1.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至第 43 頁【附件十一】。
- 3.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54 頁至第 57 頁【附錄四】。

決 議：

###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 說 明：1.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附件十二】。
- 3.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58 頁至第 68 頁【附錄五】。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提高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辦理。  
2.配合法令修訂，擬將本公司投資大陸額度上限調整至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決 議：

第七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董事新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行為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股東會解除董事新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  
2.請參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一覽表。

決 議：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一覽表

公司之名稱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姓名及職務	葉清彬 董事 楊正宏 董事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	擔任董事、監察人職務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	即日起至解任日止
所擔任公司之職稱	董事長 葉清彬 監察人 楊正宏

臨時動議

散 會

##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回顧 97 年度的經營歷程，可說是相當詭異的一年，公司第一季受匯率影響產生損失，惟在全體同仁努力下，第二、三季業績及獲利逐步好轉，然第四季歐美國金融風暴持續加遽，全球性的景氣衰退，使經營環境變得極不穩定。

在業務發展方面，LCD 光電部門 97 年度前三季受惠全球 TFT LCD 產業蓬勃發展，對關鍵零組件的需求量也持續上升，惟第四季則由於市場需求不佳以及面板廠調節產能，全球面板出貨量大幅下滑，據 Display Search 指出 97 年度全球大尺寸 TFT LCD 面板出貨量較前一年成長 11%，但由於面板價格大幅下跌因素，出貨金額下滑 1%，僅為 720 億美元。97 年度受到面板產業快速反轉影響，使得面板關鍵零組件產值成長力道轉弱，成長率出現下滑；華宏公司 97 年度中大尺寸光學膜片(板)出貨量較前一年度增加 14%，但營業額與前一年度相當。

而在應用於觸控面板之 I-con sheet 方面，隨著客戶智慧型手機熱賣，97 年度出貨大幅成長，金額已達 1.93 億元；另在 LCD 導光板加工設備及半導體 CMP 研磨配件等出貨，亦因需求增加而大幅成長，使得自動化設備相關產品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 40%。

整體而言，華宏公司 97 年度營收仍呈現小幅成長，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53.1 億元，較 96 年度的 50.73 億元成長 4.67%，但由於 LCD 材料價格競爭導致毛利下滑，及研究發展等營業費用增加與提列呆滯庫存等因素，獲利較前一年度大幅減少，稅後純益為 0.34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47 元。

在經營發展上，面對產業競爭日趨激烈且景氣變化快速，本公司朝光學膜片全方位產品發展；不斷引進新光學膜片及合作廠商，並隨著寧波廠去年度加入營運，今年廈門廠也開始投產，在發揮就近供貨及規模經濟優勢下，爭取到更多客戶與合作機會，華宏已成為背光模組光學膜片最大專業裁切製造廠。而在新業務發展方面，為掌握觸控面板發展商機並結合 I-con sheet 及 Hard coat film 等產品應用，華宏公司與日本觸控面板大廠郡是株式會社合作引進技術，合資設立郡宏光電，生產 ITO 膜片(透明導電膜)，預定今年第四季開始量產。

在研究發展方面，本公司亦致力於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97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達 1.66 億元，較 96 年度 1.11 億元增加 49.92%，成功開發出 Hard coat film(觸控面板光學膜)、微黏性保護膜、抗 UV 反射片、無鹵耐燃工程塑膠、UV 硬化型塗料等項目，可廣泛應用於 3C 等產品上。

面對嚴苛的金融風暴影響，經營環境變化莫測，「變革」與「效率」是公司面對危機的二大法寶，變革是改變組織運作模式，合理化經營，以績效為目標，去蕪存菁不斷的改善；另外，在追求效益時，要以最快速度、最佳方法，才能得到最好成果。98 年度為達成更佳經營成果，我們擬訂下列經營方針，以產品發展及內部改善經營二大核心，公司發展重點如下：

- 加強研發，積極發展新產品，以增加公司業績。
- 有效整合整體資源、精簡管理，提高企業效能。
- 加強內部管理，降低存貨及應收帳款風險。
- 執行海外廠營運內部改造及強化業務擴展與整合。

在如此嚴峻的經營環境中，我們當共同戮力改善，全力以赴的努力經營，深信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公司營運將日益精進，獲取更好的成果來回饋各位股東，最後，謝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的支持與指教。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仁耀、黃鈴雯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核。

此 致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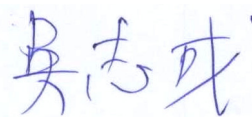
陳秉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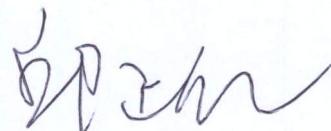
監察人：

寶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志成



邱正仁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關係 (註 1)	公司名稱						
0 華宏新技 (股)公司	3	寧波長宏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510,261	66,580 (USD 2,000)	65,600 (USD 2,000)	—	2.57%	1,275,652
	3	盛宏光電(惠州) 有限公司	510,261	545,136 (USD 16,620)	430,336 (USD 13,120)	—	16.87%	1,275,652
	3	廈門廣宏光電有 限公司	510,261	33,290 (USD 1,000)	32,800 (USD 1,000)	—	1.29%	1,275,652
	3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510,261	34,289 (USD 1,030)	26,240 (USD800)	—	1.03%	1,275,652
	2	WAH HONG HOLDING LIMITED	510,261	299,610 (USD 9,000)	295,200 (USD 9,000)	—	11.57%	1,275,652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2)：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註 3)：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

##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 (1)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5)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6)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蘇州工業園區 長宏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BMC 材料及成 型品、擴散 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 銷業務	USD17,250	(二)	255,840 (USD7,800)	—	—	255,840 (USD7,800)	100%	25,390 (二)2.	953,797	62,400
盛宏光電(惠 州)有限公司		USD8,200	(二)	145,960 (USD4,450)	—	—	145,960 (USD4,450)	100%	(53,268) (二)2.	269,453	—
寧波長宏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平板 顯示器件、LCD 顯示光學膜片等 之產銷業務	USD5,010	(二)	—	65,600 (USD2,000)	—	65,600 (USD2,000)	100%	(11,447) (二)2.	157,455	—
廈門廣宏光電 有限公司	LCD 顯示器用 光學膜產品之 生產加工、LCD 用模塊組裝及 設計	USD3,000	(二)	49,200 (USD1,500)	—	—	49,200 (USD1,500)	100%	(13,647) (二)2.	87,695	—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已處分(含出售、清算、被併購、破產等)之大陸子公司自台灣累計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處分(含出售、清算、被併購、破產等)之大陸子公司已匯回投資收益
255,840(USD 7,800)	583,840(USD17,800)(註1)	(註8)	—	—
145,960(USD 4,450)	268,960(USD8,200)(註2)			
65,600(USD 2,000)	164,328(USD5,010)(註3)			
49,200(USD 1,500)	98,400(USD3,000)(註4)			

註1:經濟部核准投資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長宏光電公司)USD17,800,000元,與本公司實際匯出投資USD7,800,000元,差異USD10,000,000元,係長宏光電公司以2005年盈餘計USD10,000,000元轉增資,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案。

註2:經濟部核准投資USD8,200,000元,與本公司實際匯出投資USD4,450,000元,差異USD3,750,000元,係子公司WAH HONG HOLDING LIMITED將其經由轉投資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所獲配來自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分配之盈餘USD3,198,000元,透過WAH 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轉投資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及盛宏光電司本身之盈餘轉增資USD552,000元,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案。

註3:經濟部核准投資USD5,010,000元,與本公司實際匯出投資USD2,000,000元,差異USD3,010,000元,係子公司WAH HONG HOLDING LIMITED之轉投資公司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將所獲配來自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分配之盈餘USD3,010,000元,轉投資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案。

註4:經濟部核准投資USD3,000,000元與本公司實際匯出金額USD1,500,000元,差異USD1,500,000元,係子公司WAH HONG HOLDING LIMITED將其經由轉投資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所獲配來自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分配之盈餘USD1,500,000元,透過WAH 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轉投資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註5: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EX: 委託投資

註 6: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 尚無投資損益者, 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註 7: 依據本會(90)台財證(一)第 006130 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 8: 經經濟部核准營運總部之企業不受金額或比例之限制。

(2) 本公司 97 年度經由第三地與大陸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列示如下(註 1):

A 銷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進(銷)貨	交易金額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金額	百分比		收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銷 貨	1,372,270	29.86%	成本加成	月結 3-4 個月內 以匯款方式收款	(註 2)	應收帳款 475,584	33.9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 司	銷 貨	651,142	14.17%	成本加成	月結 3-4 個月內 以匯款方式收款	(註 2)	應收帳款 420,271 其他應收款 26,691	29.98% 20.14%
寧波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銷 貨	132,703	2.89%	成本加成	月結 3-4 個月內 以匯款方式收款	(註 2)	應收帳款 52,973 其他應收款 9,220	3.78% 6.96%

註 1: 係指交易金額大於 1 億元者。

註 2: 係採成本加成法, 以進貨成本加計約定毛利作為定價。

B. 背書保證: 請參閱附註 32. 關係人交易 H. 背書保證之揭露。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買 回 期 次	第 一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97.07.04 ~ 97.09.03
買 回 價 格 區 間	新台幣 25 元至新台幣 40 元 董事會決議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1,969,000 股(普通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63,531,557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3,619,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 )	4.85%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98年3月18日董事會修訂  
98年6月10日股東會報告

- 第一條 本規範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原則上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財務部**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份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財務部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六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七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視公司資金需要，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條件等相關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 二、視公司資金需要，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 三、子公司(含海外分支機構)董事、監察人及代表人選派。
  - 四、本公司組織調整及組織規章之修訂。
  - 五、重大合作契約之洽談。
  - 六、依公司職務授權及核決權限表辦法辦理。
- 第八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九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 第十一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由主席就下列各款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HORWATH CHIEN HS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 member of Horwath International

高雄市林森二路21號12樓  
12F, 21 Linshen 2nd Road,  
Kaohsiung, Taiwan R.O.C.  
電話:(07)3312133 代表號  
傳真機:(07)3331710

##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關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 WAH HONG HOLDING LTD. 之子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153,837 仟元及 48,653 仟元，暨民國 97 年度及民國 96 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 8,415 仟元及(696)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 3. 所述，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96 年 3 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是項會計變動，使民國 97 年度負債增加 4,500 仟元，並使民國 97 年度純益減少 4,500 仟元。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97 年度及民國 96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 仁 耀

謝仁耀



會計師：黃 鈴 雯

黃鈴雯



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

核准文號：(91)台財證(六)字第 168354 號函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7年12月31日及  
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	\$299,183	5.77	\$91,168	1.7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2.5	1,966	0.04	1,148	0.02
	資產-流動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6	52,564	1.02	76,768	1.46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2.32	-	-	29,754	0.5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2.7	402,057	7.76	814,002	15.4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32	986,198	19.04	1,091,247	20.71
1160	其他應收款	8	36,312	0.70	3,250	0.06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2	96,230	1.86	87,625	1.67
1210	存貨	2.9	436,222	8.42	438,279	8.32
1260	預付款項		34,139	0.66	37,341	0.7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29	35,625	0.69	27,644	0.5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80,496	45.96	\$2,698,226	51.22
1421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0	\$1,760,870	34.00	\$1,598,925	30.35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	10,517	0.20	10,517	0.20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1,771,387	34.20	\$1,609,442	30.55
	固定資產					
1501	成					
1521	土地		\$126,984	2.45	\$126,984	2.41
1531	房屋及建築		404,638	7.81	371,979	7.06
1541	機器設備		660,780	12.76	464,293	8.81
1551	水電設備		43,982	0.85	36,546	0.70
1561	運輸設備		11,539	0.22	11,355	0.21
1681	辦公設備		31,968	0.62	31,186	0.59
15X8	其他設備		44,739	0.87	35,941	0.69
15X9	重估增值		57,427	1.10	57,427	1.09
1672	成本及重估增值		\$1,382,057	26.08	\$1,135,711	21.56
15XX	減：累計折舊		-425,701	-8.22	-342,635	-6.51
	預付設備款		3,697	0.08	87,350	1.66
1770	固定資產淨額	2.12	\$960,053	18.54	\$880,426	16.71
1781	無形資產					
17XX	遞延退休金成本	2.31	\$1,793	0.03	\$5,101	0.10
	專門技術	2.13	23,460	0.46	29,571	0.56
	無形資產合計		\$25,253	0.49	\$34,672	0.66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17	短期借款	17	\$953,377	18.41	\$565,843	10.74
18	應付短期票券		179,454	3.46	239,724	4.55
32	應付票據		5,997	0.12	75,230	1.43
	應付票據-關係人		-	-	11,620	0.22
32	應付帳款		351,401	6.78	434,287	8.24
2.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3,559	2.58	348,377	6.61
19	應付所得稅		9,598	0.19	29,524	0.57
	應付費用		117,409	2.26	119,534	2.26
20	其他應付款項		31,410	0.61	30,383	0.58
	預收款項		928	0.02	933	0.0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09,143	5.97	117,143	2.22
	流動負債合計		\$2,092,276	40.40	\$1,972,598	37.44
20	長期附息負債		\$153,714	2.97	\$282,857	5.37
	長期借款		\$153,714	2.97	\$282,857	5.37
12	各項準備		\$20,278	0.39	\$20,278	0.39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278	0.39	\$20,278	0.39
	各項準備合計		\$20,278	0.39	\$20,278	0.39
2.31	其他負債		\$23,825	0.46	\$25,468	0.48
32	應計退休金負債		7,460	0.14	7,899	0.15
2.2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72,610	5.27	281,251	5.34
2.2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57,755	1.11	70,507	1.34
	其他負債合計		\$361,650	6.98	\$385,125	7.31
	負債總計		\$2,627,918	50.74	\$2,660,858	50.51
22	普通股股本		\$746,930	14.42	\$718,859	13.64
31XX	股本合計		\$746,930	14.42	\$718,859	13.64
3210	資本公積		\$1,062,580	20.52	\$1,062,580	20.17
32XX	發行溢價		\$1,062,580	20.52	\$1,062,580	20.17
	資本公積合計		\$2,129,510	41.04	\$2,125,160	40.34
	保留盈餘		\$193,754	3.74	\$177,286	3.3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8,104	10.97	685,815	13.01
3350	累積盈虧		\$761,858	14.71	\$863,101	16.39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761,858	14.71	\$863,101	16.39

代碼	資 產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附註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800	其他資產	\$29,087	0.56	\$29,921	0.57	3420	\$187,327	3.62	\$106,783	2.02
1810	出租資產	2,193	0.04	-	-	3460	13,747	0.26	13,747	0.26
1820	閒置資產	6,914	0.14	5,650	0.11	34XX	\$201,074	3.88	\$120,530	2.28
1830	存出保證金	3,839	0.07	9,978	0.18	3510	-\$221,138	-4.27	-\$157,613	-2.99
18XX	遞延費用	\$42,033	0.81	\$45,549	0.86	3XXX	\$2,551,304	49.26	\$2,607,457	49.49
1XXX	其他資產合計	\$5,179,222	100.00	\$5,268,315	100.00	1XXX	\$5,179,222	100.00	\$5,268,315	100.00
	資產總計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98年2月25日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7,327	3.62	\$106,783	2.02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3,747	0.26	13,747	0.26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01,074	3.88	\$120,530	2.28
3510	庫藏股票	-\$221,138	-4.27	-\$157,613	-2.99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551,304	49.26	\$2,607,457	49.49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179,222	100.00	\$5,268,315	100.00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及

民國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97 年 度		9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4,633,308	100.83	\$4,644,580	100.83
419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8,195	0.83	38,263	0.83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	\$4,595,113	100.00	\$4,606,31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4,072,553	88.63	4,079,965	88.57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522,560	11.37	\$526,352	11.43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	54,548	1.18	68,271	1.50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	68,271	1.48	59,729	1.3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0,188	2.18	86,675	1.87
6200	管理費用		93,167	2.03	81,600	1.77
6300	研究費用		134,269	2.92	101,043	2.2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7,624	7.13	\$269,318	5.84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208,659	4.54	\$248,492	5.3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89	0.01	\$1,767	0.04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	-	-	136,303	2.96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04	0.01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480	0.01
7210	租賃收入		4,479	0.08	4,737	0.1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	817	0.02	508	0.0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2,567	0.06
7480	什項收入	26	17,694	0.38	12,200	0.2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3,683	0.50	\$158,562	3.4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4,803	0.75	\$16,635	0.37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	44,556	0.97	-	-
7560	兌換損失		63,190	1.37	46,335	1.0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107	1.16	9,740	0.21
7620	減損損失		5,191	0.11	13,186	0.28
7880	什項支出	27	28,848	0.63	28,087	0.6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29,695	4.99	\$113,983	2.48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647	0.05	\$293,071	6.36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9	-31,465	-0.69	82,108	1.78
9600	本期淨利(淨損)		\$34,112	0.74	\$210,963	4.58
	每股盈餘(元)	30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04	\$0.47	\$3.96	\$2.85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98年2月25日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及  
民國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本 股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盈 虧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特 配 股	待 配 股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96. 1. 1 餘額	\$675, 104	-	-	-	\$1, 062, 580	\$115, 108	\$931, 126	\$13, 747	\$44, 354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62, 178	-62, 178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03, 797	-	-	-
現金股利	-	-	-	-	-	-	-33, 755	-	-	-
股票股利	33, 755	-	-	-	-	-	-15, 544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41, 000	-	-	-
員工紅利	10, 000	-	-	-	-	-	210, 963	-	-	-
本期損益	-	-	-	-	-	-	-	-	62, 429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157, 613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157, 613
96. 12. 31 餘額	\$718, 859	-	-	-	\$1, 062, 580	\$177, 286	\$685, 815	\$13, 747	\$106, 783	-\$157, 613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21, 096	-21, 096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84, 284	-	-	-
現金股利	-	-	-	-	-	-	-21, 071	-	-	-
股票股利	21, 071	-	-	-	-	-	-6, 000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24, 000	-	-	-
員工紅利	7, 000	-	-	-	-	-	4, 628	-	80, 544	-
法定盈餘公積溢提轉回	-	-	-	-	-	-4, 628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63, 525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
本期損益	-	-	-	-	-	-	34, 112	-	-	-
97. 12. 31 餘額	\$746, 930	-	-	-	\$1, 062, 580	\$193, 754	\$568, 104	\$13, 747	\$187, 327	-\$221,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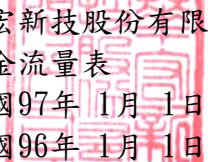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98年2月25日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及  
 民國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7 年 度	9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損益	\$34,112	\$210,963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轉回)	-472	-8,585
折舊費用	95,125	77,078
存貨報廢損失	27,069	27,179
閒置資產折舊	173	-
出租資產折舊	835	835
各項攤提	15,297	10,81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817	-508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	-2,567
減損損失	5,191	13,186
提列退休金準備	1,664	765
採權益法之現金股利	62,400	-
權益法列記投資損失(利益)	44,556	-136,303
處分投資利益	-	-48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375	-2,236
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1,260	2,236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	11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54,548	68,271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68,271	-59,729
已實現出售資產損失(利益)	-289	-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轉回)	53,107	9,74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3,958	43,33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17,466	-261,42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0,962	-2,477
存貨減少(增加)	-78,119	-75,85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202	-18,319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7,981	-7,70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0,853	-61,12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97,704	114,22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944	-10,26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9,926	-47,615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125	25,15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	-633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35,489	32,2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58,519</u>	<u>-\$59,8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03	-

項 目	97 年 度	96 年 度
專門技術增加	-2,160	-22,236
出售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融資產價款	-	150,481
購買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1,510	-97,140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融資產	-	-23,703
增購固定資產	-180,702	-154,89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64	-498
遞延費用增加	-3,711	-10,92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710	-54,857
購買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融資產	-	-5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47,334</u>	<u>-\$263,769</u>
融資產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償還)	\$387,534	\$479,82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60,270	239,724
期初應付設備款減少	-22,043	-8,914
長期借款舉借(償還)	62,857	-21,7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39	-438
支付現金股利	-84,284	-303,797
支付員工紅利	-17,000	-31,000
支付董監酬勞	-6,000	-15,544
庫藏股票減少(增加)	-63,525	-157,613
融資產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96,830</u>	<u>\$180,54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08,015	-\$143,0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168	234,1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9,183</u>	<u>\$91,16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34,819	\$16,585
減：資本化利息	-2,028	-372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32,791</u>	<u>\$16,21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31,931</u>	<u>\$105,21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產活：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309,143</u>	<u>\$117,143</u>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u>\$4,734</u>	<u>-</u>
支付現金及舉借負債交換固定資：		
增購固定資產	\$190,828	\$176,939
應付設備款	-10,126	-22,043
支付現金	<u>\$180,702</u>	<u>\$154,896</u>
收取現金及應收款出售固定資產：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2,717	\$12,980
其他應收款	-12,414	-12,980
收取現金	<u>\$303</u>	<u>-</u>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98年2月25日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HORWATH CHIEN HS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 member of Horwath International

高雄市林森二路 21 號 12 樓  
12F, 21 Linshen 2nd Road,  
Kaohsiung, Taiwan R.O.C.  
電話:(07)3312133 代表號  
傳真機:(07)3331710

##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所述，孫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民國 97 年度及民國 96 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者，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及 9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72,764 仟元及 105,361 仟元，分別佔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資產總額之 2.93% 及 1.84%；民國 97 年度及民國 9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29,202 仟元及 92,432 仟元，分別佔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43% 及 1.82%。另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關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 97,907 仟元，暨民國 97 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 93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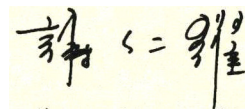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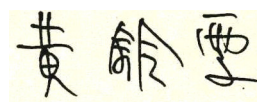
如財務報表附註 3. 所述，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96 年 3 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是項會計變動，使民國 97 年度負債增加 4,500 仟元，並使民國 97 年度純益減少 4,500 仟元。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 仁 耀



會計師：黃 鈴 雯



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

核准文號：(91)台財證(六)字第 168354 號函



華新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7年12月31日及  
民國96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	\$680,008	11.54	\$725,702	12.68
1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	1,966	0.03	1,148	0.02
1130	應收票據淨額	2.6	62,308	1.06	79,296	1.38
1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0	-	-	29,755	0.52
1150	應收帳款淨額	2.7	1,615,772	27.41	1,935,280	33.80
1160	其他應收款	2.30	32,663	0.55	45,372	0.79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	43,978	0.75	10,710	0.19
1210	存貨	2.30	16,382	0.28	9,842	0.17
1260	預付款項	2.9	935,345	15.87	906,928	15.8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29	54,259	0.92	50,976	0.8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79,399	59.03	\$3,822,653	66.76
1421	基金及長期投資	2.10	\$97,907	1.66	-	-
14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1	10,517	0.18	\$10,517	0.18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424	1.84	\$10,517	0.18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固定資產					
1501	成					
1521	土地		\$135,318	2.29	\$135,458	2.37
1531	房屋及建築		947,828	16.07	801,761	14.00
1541	機器設備		1,291,890	21.92	975,751	17.04
1551	水電設備		64,606	1.10	45,867	0.80
1561	運輸設備		41,915	0.71	33,448	0.58
1681	辦公設備		60,137	1.02	56,587	0.99
15X8	其他設備		64,504	1.09	53,468	0.94
15X9	重估增值		57,427	0.98	57,427	1.00
15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663,625	45.18	\$2,159,767	37.72
1671	減：累計折舊		-689,315	-11.69	-518,868	-9.06
1672	未完工程		118,149	2.00	3,383	0.06
15XX	預付設備款		40,615	0.69	110,633	1.93
1770	固定資產淨額	2.12.33	\$2,133,074	36.18	\$1,754,915	30.65
1780	無形資產					
1781	遞延退休基金成本	2.31	\$1,793	0.03	\$5,101	0.10
17XX	土地使用權	2.13	59,136	1.00	54,859	0.96
	專門技術	2.14	23,460	0.40	29,571	0.51
	無形資產合計		\$84,389	1.43	\$89,531	1.57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8.33	流動負債					
19	短期借款	18.33	\$1,579,737	26.80	\$982,760	17.16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19	179,454	3.04	239,725	4.19
2130	應付票據	32	5,997	0.11	75,230	1.31
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	11,619	0.21
2150	應付帳款	32	365,120	6.19	441,876	7.71
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	132,633	2.25	342,079	5.98
2170	應付所得稅	29	12,191	0.21	31,199	0.54
2210	應付費用	20	170,649	2.89	169,887	2.97
2260	其他應付款項	21	51,191	0.87	47,628	0.83
2270	預收款項		1,658	0.03	937	0.02
21XX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15,924	5.36	122,231	2.13
2420	流動負債合計		\$2,814,554	47.75	\$2,465,171	43.05
24XX	長期附息負債					
2510	長期借款	21	\$167,380	2.84	\$289,041	5.05
25XX	各項準備		\$167,380	2.84	\$289,041	5.05
28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2	\$20,278	0.34	\$20,278	0.35
2820	各項準備合計		\$20,278	0.34	\$20,278	0.35
28XX	其他負債					
28XX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1	\$23,825	0.40	\$25,468	0.45
28XX	存入保證金	2.29	7,460	0.13	7,899	0.14
28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76,153	4.69	281,759	4.9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07,438	5.22	\$315,126	5.51
3110	負債總計		\$3,309,650	56.15	\$3,089,616	53.96
31XX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2	\$746,930	12.67	\$718,859	12.55
31XX	股本合計		\$746,930	12.67	\$718,859	12.55
3210	資本公積	23	\$1,062,580	18.03	\$1,062,580	18.56
32XX	發行溢價		\$1,062,580	18.03	\$1,062,580	18.56
3310	資本公積合計		\$1,062,580	18.03	\$1,062,580	18.56
3310	保留盈餘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24	\$193,754	3.29	\$177,286	3.11
33XX	累積盈虧		568,104	9.63	685,815	11.97
3420	保留盈餘合計		\$761,858	12.92	\$863,101	15.08
346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	\$187,327	3.18	\$106,783	1.86
34XX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	13,747	0.23	13,747	0.24
34XX	未實現重估增值		\$201,074	3.41	\$120,530	2.10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代碼	附註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800	2.15	\$29,087	0.49	\$29,921	0.52	-\$221,138	-\$4	-\$157,613	-2.75
1810	2.16	11,178	0.19	-	-	\$2,551,304	43.28	\$2,607,457	45.54
1820	17	44,246	0.75	6,764	0.12	\$33,716	0.57	\$28,853	0.50
1830	2	4,873	0.09	11,625	0.20	\$2,585,020	43.85	\$2,636,310	46.04
18XX		\$89,384	1.52	\$48,310	0.84				
1XXX		\$5,894,670	100.00	\$5,725,926	100.00	\$5,894,670	100.00	\$5,725,926	100.00



董事長：張瑞欽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98年2月25日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姿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及

民國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97 年 度		9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5,374,120	101.21	\$5,146,844	101.46
419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4,560	1.21	74,098	1.46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	\$5,309,560	100.00	\$5,072,74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4,576,579	86.20	4,280,614	84.39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732,981	13.80	\$792,132	15.61
	營業費用					
6300	研究費用		165,719	3.12	110,536	2.18
6100	推銷費用		130,468	2.45	100,171	1.96
6200	管理費用		204,950	3.86	168,022	3.3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1,137	9.43	\$378,729	7.46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231,844	4.37	\$413,403	8.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800	0.26	\$10,949	0.2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51	0.01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480	0.01
7210	租賃收入		4,479	0.08	4,737	0.09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	817	0.02	508	0.01
7311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	-	-	2,567	0.05
7480	什項收入	26	24,808	0.46	26,465	0.5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4,255	0.83	\$45,706	0.9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5,647	1.24	\$31,328	0.6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	93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638	0.07	-	-
7560	兌換損失	2	58,346	1.10	51,481	1.0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4,393	1.21	22,893	0.45
7870	減損損失		8,135	0.15	13,186	0.26
7880	什項支出	27	60,333	1.14	34,282	0.68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60,585	4.91	\$153,170	3.0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5,514	0.29	\$305,939	6.03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9	-24,320	-0.46	92,358	1.82
9600	合併總(損)益		\$39,834	0.75	\$213,581	4.21
9601	合併淨(損)益		\$34,112	0.64	\$210,963	4.16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5,722	0.11	\$2,618	0.0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0	稅後		稅後	
	合併淨(損)益		\$0.47		\$2.85	
	少數股權淨(損)益		0.08		0.03	
	合併總(損)益		\$0.55		\$2.88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98年2月25日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及

民國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 普 通 股	本 待 分 配 股 票 股 利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公 積	累 積 盈 虧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96. 1. 1餘額	\$675,104	-	\$1,062,580	\$115,108	-	\$931,126	\$13,747	\$44,354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2,178	-	-62,178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03,797	-	-	-	-
現金股利	33,755	-	-	-	-	-33,755	-	-	-	-
股票股利	-	-	-	-	-	-15,544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41,000	-	-	-	-
員工紅利	10,000	-	-	-	-	210,963	-	-	-	-
本期損益	-	-	-	-	-	-	62,429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	-
96. 12. 31餘額	\$718,859	-	\$1,062,580	\$177,286	-	\$685,815	\$13,747	\$106,783	-\$157,613	\$28,8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1,096	-	-21,096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4,284	-	-	-	-
現金股利	21,071	-	-	-	-	-21,071	-	-	-	-
股票股利	-	-	-	-	-	-6,000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24,000	-	-	-	-
員工紅利	7,000	-	-	-4,628	-	4,628	-	-	-	-
法定盈餘公積溢提轉回	-	-	-	-	-	34,112	-	-	-	-
本期損益	-	-	-	-	-	-	80,544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	-
97. 12. 31餘額	\$746,930	-	\$1,062,580	\$193,754	-	\$568,104	\$13,747	\$187,327	-\$221,138	\$33,716

董事長：張瑞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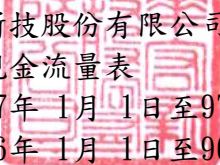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98年2月25日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及  
 民國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7 年 度	9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損益	\$34,112	\$210,963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轉回)	1,810	-5,860
折舊費用	169,358	131,341
閒置資產折舊	804	-
出租資產折舊	835	835
各項攤提	17,986	13,48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817	-508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	-2,567
減損損失	8,135	13,186
提列退休金準備	1,664	765
權益法列記投資損失(利益)	93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480
出售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3,287	-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	11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轉回)	64,393	22,893
存貨報廢損失	57,533	28,458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6,743	47,825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30,406	-225,92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6,898	28,665
存貨減少(增加)	-150,342	-225,97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283	-28,164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8,633	-7,70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0,852	-61,12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86,202	104,23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299	7,417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9,008	-49,976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762	41,48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721	-633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32,443	31,075
少數股權淨利	5,722	2,6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3,185	\$76,3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658	\$1,004
專門技術增加	-2,160	-22,236
購買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0,000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703

項 目	97 年 度	96 年 度
出售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	150,481
購買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000	-
增購固定資產	-493,445	-389,268
土地使用權減少(增加)	-359	-12,01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7,482	-857
遞延費用增加	-5,075	-11,02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2,91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52,773</u>	<u>-\$357,61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償還)	\$596,977	\$672,01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60,270	239,725
長期借款舉借(償還)	72,032	-21,700
期初應付設備款減少	-31,729	-28,85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39	-438
支付現金股利	-84,284	-303,797
支付員工紅利	-17,000	-31,000
支付董監酬勞	-6,000	-15,544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	26,235
庫藏股票減少(增加)	-63,525	-157,61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05,762</u>	<u>\$379,027</u>
匯率變動影響數	<u>\$38,132</u>	<u>\$39,03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u>-\$45,694</u>	<u>\$136,778</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25,702</u>	<u>588,92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680,008</u></u>	<u><u>\$725,702</u></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68,479	\$32,764
減：資本化利息	-3,241	-2,209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65,238</u>	<u>\$30,55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36,216</u>	<u>\$119,13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315,924</u>	<u>\$122,231</u>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u>\$16,835</u>	<u>-</u>
支付現金及舉借負債交換固定資產：		
增購固定資產	\$511,438	\$420,997
應付設備款	-17,993	-31,729
支付現金	<u>\$493,445</u>	<u>\$389,268</u>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98年2月25日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33,992,480
加：本期稅後淨利	34,112,66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11,266)	
可供分配盈餘		564,693,87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配發 0.2 元)	(14,214,80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0.3 元)	(21,322,194)	(35,536,994)
期末未分配盈餘		529,156,880

附註：

- 一、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5,000,000 元。  
2.配發董監事酬勞 1,000,000 元。
- 二、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97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p> <p>二、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p> <p>三、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p> <p>四、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p> <p>五、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p> <p>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七、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p> <p>八、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p> <p>九、CC01090 電池製造業。</p> <p>十、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p> <p>十一、C802990 雜項化學製品製造業。</p> <p>十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p> <p>二、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p> <p>三、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p> <p>四、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p> <p>五、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p> <p>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七、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p> <p>八、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p> <p>九、CC01090 電池製造業。</p> <p>十、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p> <p>十一、C802990 雜項化學製品製造業。</p> <p>十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四、<u>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依據經濟部 97.06.17 經商字第 09702413230 號函增加第十四款營業項目代碼。</p>
第廿三條	<p>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所餘盈餘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不得低於分配金額之百分之一，其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於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原則分派：</p> <p>(一)餘額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前述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得包括經董事會決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二)依(一)提撥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全部或部分派付股東股利。</p>	<p>修訂盈餘分配次序。</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廿三條之一	<p>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p> <p>(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p> <p>(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p> <p>(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p> <p>(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但現金股利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的百分之四十。</p>	<p>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p>	<p>因應營運環境變化，修訂未來盈餘分配政策。</p>
第廿八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u>第三十七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u>。</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及次別。</p>



##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條	<p>背書保證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背書保證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b>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b></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b>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b></p>	<p>一、新增第二項放寬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二、現行實務公司因承攬工程需要之互保，可能因貸款金融機構之要求而與共同起造人互保，爰將同業間之規定放寬。</p> <p>三、明定應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共同為之，以共同分攤風險及合理確保資金使用效益。</p> <p>四、對共同投資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新增第四項有關出資之定義。</p>
第九條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稽核單位或財務部如發現，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應通知總經理室訂定改善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b>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b></p>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稽核單位或財務部如發現，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應通知總經理室訂定改善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b>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b></p>	<p>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本公司財務部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是否依其訂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p> <p>四、子公司應於每月7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本公司財務部應命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是否依其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p> <p>四、子公司應於每月7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一、為強化本公司對子公司之內部控制，以顧及監理之完整性，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公司若未命子公司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將受證交法第178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處分。</p>
第十一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 <u>本公司及子公司</u>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 <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一、考量財務資訊之揭露應以企業集團整體風險為概念，並為明確且簡化資訊申報作業。</p> <p>二、第三項配合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第二項公告申報標準已明定以本公司淨值為依據之修正，為免重複規定，爰刪除第三項後段。</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u>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p> <p>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u>本公司或子公司</u>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被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被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u></p>	<p>因實務運作需要，考量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直接加計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其實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且國外公司尚不受本國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故新增第二項放寬從事資金貸與之限制。</p>
第十條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稽核單位或財務部如發現，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通知總經理室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u>並</u>將該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p>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稽核單位或財務部如發現，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通知總經理室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三、財務部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三、財務部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一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本公司財務部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是否依其訂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p> <p>四、子公司應於每月 7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本公司財務部應命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是否依其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p> <p>四、子公司應於每月 7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一、為強化本公司對子公司之內部控制，以顧及監理之完整性，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公司若未命子公司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將受證交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處分。</p>
第十二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 <u>本公司及子公司</u>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一、考量財務資訊之揭露應以企業集團整體風險為概念，並為明確且簡化資訊申報作業。</p> <p>二、第三項配合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第二項公告申報標準已明定以本公司淨值為依據之修正，為免重複規定，爰刪除第三項後段。</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 <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u>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p> <p>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 <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 衍生性 商品之處 理程序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lt;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訂&gt;</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 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一年 內因實質交易衍生之避險需 求為限。個別契約餘額以美 金貳佰萬或等值外幣為限。 <u>避險性操作不設停損限額。</u></p> <p>&lt;第二點至第六點未修訂&gt;</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lt;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訂&gt;</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b>1.契約總額</b></p> <p><b>1.1 避險性交易額度</b> 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 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一 年內因實質交易衍生之避 險需求為限。個別契約餘額 以美金貳佰萬或等值外幣 為限。</p> <p><b>2.2 投機性交易額度</b> <u>本公司不從事投機性交易 之操作。</u></p> <p><b>2.損失上限之訂定</b> <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或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 或個別契約金額之 20%。</u></p> <p>&lt;第二點至第六點未修訂&gt;</p>	<p>依據「公開發行 公司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準則」 第18條第1項第 1款規定辦理</p>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6年6月25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為確認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身份，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隨身攜帶證明其身份文件，以供出席報到時查驗之需。
- 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八、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經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犯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二十、會議程序進行中因故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由當次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有關召集程序之規定。
-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WAH HONG INDUSTRIAL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二、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三、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九、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十一、C802990 雜項化學製品製造業。
- 十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規定，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以決議為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得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董事或監察人遇有缺額時，依法補選，但補選就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另獨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時，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且應出具書面意見，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對於所查核之各種表冊，應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大會提出報告。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遵循董事會之督導，負責執行授權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三條：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所餘盈餘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不得低於分配金額之百分之一，其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但現金股利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的百分之四十。

第廿三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廿三條之三：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廿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廿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廿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八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八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四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四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七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瑞欽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5年6月1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為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辦法辦理。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後按正常作業程序辦理，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50%限額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按授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責任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及前項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相關單位擬向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提供被背書保證對象基本資料及財務資

料，以書面向本公司總經理室提出申請。

## 二、徵信調查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總經理室及管理部就背書保證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背書保證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 三、評估

- (一)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本公司總經理室經辦人員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是否超過業務往來金額。
- (二)本公司總經理室應評估背書保證案件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背書保證案件如需擔保品者，被背書保證者應提供擔保品，管理部信用經辦人員應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四、核准及辦理

本公司總經理室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徵信及評估結果彙整，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轉財務部辦理背書保證。但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50%限額內，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五、案件登記

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六、追蹤及展延

本公司財務部應要求被背書企業提供每月保證額度使用情形，並於背書保證到期日前一個月前通知申請單位，是否繼續保證。如繼續保證，申請單位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 七、背書保證解除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解除時，財務部應取得相關資料，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第八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稽核單位或財務部如發現，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應通知總經理室訂定改善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

##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

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本公司財務部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是否依其訂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 四、子公司應於每月7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97年6月12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被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予以展期，每筆展期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借款利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七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向總經理室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二、徵信調查

- (一)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總經理室及管理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 (二)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三)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四)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三、評估

- (一)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總經理室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是否超出業務往來金額；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二)本公司總經理室對借款人應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貸放案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管理部信用經辦人員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四、核決及通知

- (一)依據徵信調查後，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若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四)若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五、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管理部信用經辦人員擬定契約條款，經主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契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六、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由管理部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七、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二)財務部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 八、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轉財務部辦理撥款。

####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每筆展期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 第九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契約、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交財務部保管。

#### 第十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稽核單位或財務部如發現，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通知總經理室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
- 三、財務部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本公司財務部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是否依其訂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 四、子公司應於每月7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6年6月25日股東會討論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六條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另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三、依本處理程序，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時，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固定資產作業處理程序及投資作業處理」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等程序審慎評估後檢送相關資料，並會交相關部門後，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時，其交易人員擬定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並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投資額度與授權層級

(一)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不含)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營業所需之固定資產及非為公司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金額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內決行。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2.有價證券之總額合計，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五。

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五)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含)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六)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需由承辦人員出具申請表，呈權責財務主管初核後轉呈董事長核准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若基於時效考量,承辦人員得先以口頭取得權責財務主管及董事長之同意進行交易,再候補申請單。事後相關交易事項應提報董事會。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第(八)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九)本公司各部門如為業務需要取得或處分資產,如屬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所列之重大事項者,須提請股東會通過。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逐級陳報,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議：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由總經理室及財務部依本公司內控辦法「投資循環」辦理。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管理部依本公司內控制度固定資產管理作業辦理。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由管理部依前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組成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

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管會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

#### 六、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七、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八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前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



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交易種類

1. 本程序第四條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2. 債券保證金交易。

####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 (三) 權責劃分

##### 1. 交易人員

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料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之揭露，並於執行交易前應了解公司管理政策及理念，判斷市場趨勢及風險，依公司操作策略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後執行。

##### 2. 交易確認人員

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寄回。

##### 3. 交割人員

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 4. 帳務人員

應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規避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 (四)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操作之績效，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財務部每兩週應以市價評估來檢討操作績效，並於每月第一週內將上個月之操作績效呈閱董事長。

2.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並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董事長。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一年內因實質交易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個別契約餘額以美金貳佰萬或等值外幣為限。避險性操作不設停損限額。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限，不從事投機性金融操作。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

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六、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董事會、股東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項事前保密承諾、第五項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

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應依子公司業務性質、營業規模及當地法令等督促其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其處理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財務部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是否依其訂定作業程序辦理。

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四、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二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46,929,800 元，已發行股數 74,692,98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975,438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97,543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98 年 4 月 1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代表人姓名
				股 數	持有比率	
董 事 長	華立企業(股)公司	96.06.25	3 年	12,073,064	16.16%	張 瑞 欽
董 事	日商惠和株式會社	96.06.25	3 年	1,176,526	1.58%	長村惠式
董 事	葉 清 彬	96.06.25	3 年	1,273,556	1.71%	—
董 事	賴 利 水	96.06.25	3 年	7,576	0.01%	—
董 事	楊 正 宏	96.06.25	3 年	131,199	0.18%	—
獨立董事	林 文 彬	96.06.25	3 年	—	—	—
獨立董事	盧 淵 源	96.06.25	3 年	—	—	—
	<b>董事持股小計</b>			<b>14,661,921</b>	<b>19.64%</b>	
監 察 人	陳 秉 宏	96.06.25	3 年	158,592	0.21%	—
監 察 人	寶廣投資(股)公司	96.06.25	3 年	1,055,472	1.41%	吳 志 成
具獨立職能 監察人	邱 正 仁	96.06.25	3 年	—	—	—
	<b>監察人持股小計</b>			<b>1,214,064</b>	<b>1.62%</b>	

註：因設有二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得以八折計算。